







(三) 船舶

種類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	港所	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牌	牌型	號汽缸	容	量	牌照	號碼	所	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額















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種類	類債權	人債權	及債權人	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種類	類債	務人債	及債權人	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- 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



